2023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坚定担当，以更高站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文化、经济、生态等领域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深化“检察护名城”工作，完善文物古建预防性保护机制，积极构建古城保护“事前+事后”全流程监督新模式，为“姑苏区贡献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古城保护苏州方案”提供检察智慧。做强破产检察监督，完善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机制，助力营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开展老字号企业合规专项行动，以“非遗”检察工作站为触角，为老字号、非遗工作室定制法律风险应对

方案，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推进大运河文化带跨区域、系统性保护，做大做强“检护青绿”工作品牌。

二是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保障高品质生活。以“群众没有不满意”为工作目标，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每起案件。开展“维护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专项监督，通过办案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堵塞安全漏洞、加强源头治理。对小微型餐饮、医药、农产品市场开展公益专项行动，促进规范经营。充分主动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统筹一体、融合履职优势，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以更高质量检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以案释法，精准普法，讲好检察故事，增进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和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三是强化履职，以更好成效做实高水平监督。全面、充分、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追赃挽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解决执行难问题等方面，与公安、法院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强化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回头看”，推动社会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着力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区网格、专家

学者、媒体群众等各方力量相协同的公益守护“1+N”新格局。探索建立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线索互移、监督转化，增强监督刚性，合力打造法治监督共同体。

四是自我革命，以更严要求淬炼高素质队伍。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章，以自我革命精神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制度约束，完善日常监管和专项评查，抓好八小时以外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强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建设，以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为抓手，推动领军型、复合型人才不断涌现。进一步凝聚人心、整合力量、激发动能，展现新时代检察干警风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68.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3.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78.96**	**本年支出合计**	**7,678.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8.96**	**支出总计**	**7,678.9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78.96	7,678.96	7,678.96														
02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7,678.96	7,678.96	7,678.96														
02400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7,678.96	7,678.96	7,678.96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78.96	6,619.50	1,05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8.62	4,471.92	796.70			
20404	检察	5,268.62	4,471.92	79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92	4,47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70		79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		1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4	444.32	12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4	444.32	1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	46.30	12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5	26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67	13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3.26	1,70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3.26	1,70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5	4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57.27	65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44	619.44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78.96	一、本年支出	7,67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6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3.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8.96	**支出总计**	7,678.9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8.96	6,619.50	5,989.00	630.50	1,05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8.62	4,471.92	3,841.42	630.50	796.70
20404	检察	5,268.62	4,471.92	3,841.42	630.50	79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92	4,471.92	3,841.42	630.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70				79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				1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4	444.32	444.32		12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4	444.32	444.32		1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	46.30	46.30		12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5	265.35	26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67	132.67	13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3.26	1,703.26	1,70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3.26	1,703.26	1,70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5	426.55	4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57.27	657.27	65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44	619.44	619.44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9.50	5,989.00	63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0.15	5,590.15	
30101	基本工资	609.61	609.61	
30102	津贴补贴	2,054.87	2,054.87	
30103	奖金	1,575.63	1,57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5	26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67	13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5	12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2	1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55	42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50	3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0		630.5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11	差旅费	79.20		7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25.00
30215	会议费	8.50		8.5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0		8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0		9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0		12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5	398.85	
30301	离休费	55.69	55.69	
30302	退休费	343.16	343.16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8.96	6,619.50	5,989.00	630.50	1,05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8.62	4,471.92	3,841.42	630.50	796.70
20404	检察	5,268.62	4,471.92	3,841.42	630.50	79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92	4,471.92	3,841.42	630.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70				79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				1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4	444.32	444.32		12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4	444.32	444.32		12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	46.30	46.30		12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5	265.35	26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67	132.67	13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3.26	1,703.26	1,70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3.26	1,703.26	1,70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5	426.55	4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57.27	657.27	65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44	619.44	619.44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9.50	5,989.00	63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0.15	5,590.15	
30101	基本工资	609.61	609.61	
30102	津贴补贴	2,054.87	2,054.87	
30103	奖金	1,575.63	1,57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5	26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67	13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5	12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2	1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55	42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50	3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0		630.5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11	差旅费	79.20		7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25.00
30215	会议费	8.50		8.5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0		8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0		9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0		12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5	398.85	
30301	离休费	55.69	55.69	
30302	退休费	343.16	343.16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0	0.00	82.80	0.00	82.80	3.50	8.50	3.5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26.00
30211	差旅费	7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8.50
30216	培训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89.87				389.87
货物					17.37				17.37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7.37				17.37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40				8.4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97				8.97
服务					372.50				372.5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72.50				372.50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基本公用经费车辆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0				33.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5.00				325.00
	基本公用经费人员定额	会议费	大型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				8.5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678.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616.44万元，减少17.3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678.9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7,678.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7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6.44万元，减少17.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7,678.9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7,678.96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268.6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与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69.69万元，减少18.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本部门的信息网络、软硬件等的正常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4.78万元，减少59.15%。主要原因是工作网建设项目进入尾声，所需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70.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49.29万元，增长35.45%。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基数调整，新增设走访慰问经费和离退休专项补助。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6.64万元，主要用于医药费报销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记款项。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03.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452.7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预留过多，今年做合理减少。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合计7,678.96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7,678.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78.9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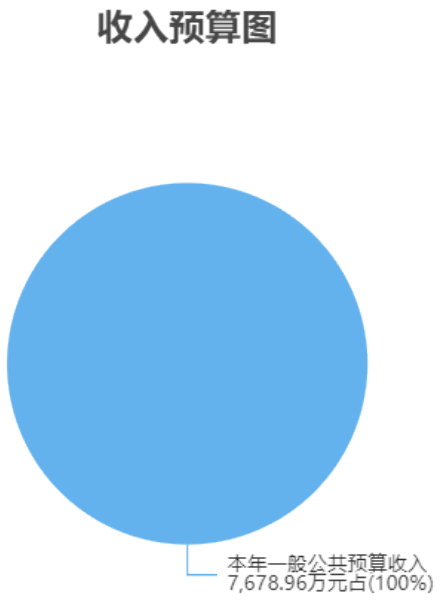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78.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19.5 万元，占 86.2%；

项目支出 1,059.46 万元，占 1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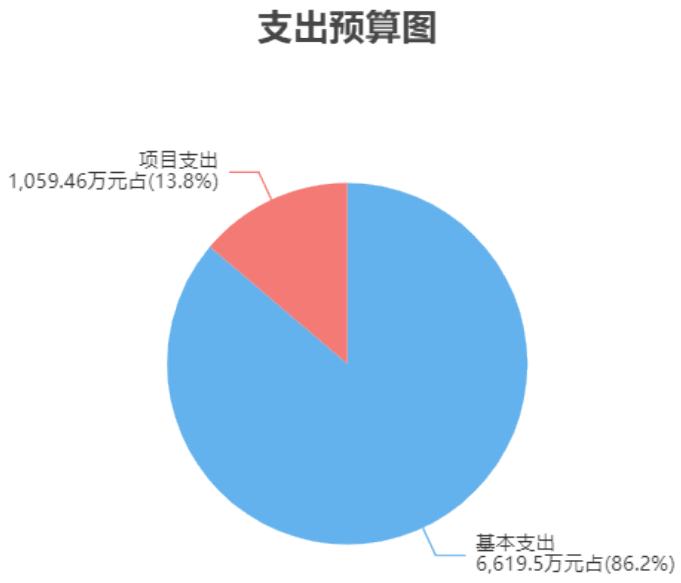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7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6.44 万元，减少 17.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7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6.44 万元，减少 17.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8.39 万元，减少 19.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

排减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9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3万元，减少8.21%。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金额减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78万元，减少59.15%。主要原因是工作网建设项目进入尾声，所需经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39万元，增长341.76%。主要原因是新增设走访慰问经费和离退休专项补助。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6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32.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3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07万元，减少25.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预留过多，今年做合理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5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01万元，减少18.07%。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预留过多，今年做合理减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619.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8.62万元，减少20.3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预留过多，今年做合理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6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6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7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6.44万元，减少

17.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6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6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94%；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待统筹安排，不纳入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包含已报废待更新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组织召开历史文化名城检察保护研讨会。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3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28万元，减少6.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89.87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17.3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372.5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678.96万元；本部门共1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59.46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

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